

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挂牌的决定。龙发制药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做出（2021）4号《复核决定书》，决定维持原股转系统公告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1）331号）对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。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1年5月18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公司对终止股票挂牌决定无异议，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市鹿城南路384号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邱中虎 0878-6134069

特此公告

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